

人權政策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令及參考世界人權宣言（UDHR）、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等各項國際公認之人權公約準則。制訂人權政策，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與保障相關權益，建立誠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

本政策適用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同仁。

1. 多元包容性工作機會均等
2.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尊重員工結社與言論自由
4. 禁止強迫勞動及禁用童工
5. 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
6. 遵守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

董事長 陳春生